



主持人杨萌:2021年证监会系统工作会议提出,稳步推进制度型对外开放,积极推进跨境审计监管合作,加强开放条件下的监管能力建设。去年以来,我国稳步推进债券市场对外开放,外资持续流入中国债券市场增持人民币债券;国际指数不断纳入A股;监管机构加大开展跨境监管合作力度等。这一切都说明,我国稳步推进制度型对外开放正在有条不紊地进行。

外资持续流入我国债券市场 多措并举提升外资进入便利性

■本报记者 包兴安

1月28日召开的2021年证监会系统工作会议表示,“稳定发展交易所债券市场,完善商品及金融期货期权产品体系。”对此,专家建议,今年或将进一步简化、优化外资机构投资交易所债券的准入流程,增强外资进入的便利性。

去年以来,我国稳步推进债券市场对外开放,外资持续流入中国债券市场增持人民币债券。近日,外汇局数据显示,2020年外资净增持境内债券规模1861亿美元,年末余额达到5122亿美元。境外投资者追求稳定的固定收益,以购买低风险债券为主。去年外资净增持我国国债936亿美元,年末余额是2910亿美元;净增持境内银行债783亿美元,到去年年底的余额是1846亿美元,二者存量的合计占外资持有我国债券总量的93%。

巨丰投顾投资顾问总监郭一鸣

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外资持续流入债券市场,主要因为中国中长期经济向好基础上,随着对外开放力度的加大以及相关制度的不断完善,外资进入的便利性以及意愿逐步增强。

360政企安全集团投资总监唐川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我国成为疫情发生以来第一个恢复增长的主要经济体。2020年,我国GDP增长2.3%,GDP总量首次超过100万亿元。与此同时,我国金融国际化的相关工作也正依据原计划稳步推进,各类全球主要股票指数、债券指数也均吸纳我国发行的证券资产,这就使得国际投资者对人民币资产的持有意愿逐步加强,并且也更愿意接受且懂得适应中方所提出的规则。如我国2021年整体经济发展仍延续去年下半年的势头,外资投资人民币资产的规模还会继续增长。

根据中央结算公司统计监测部统计数据,截至2020年末,债券

市场总托管量达到104.32万亿元,同比增加16.94万亿元,同比增长19.38%。其中,交易所市场托管债券13.81万亿元,占全市场的13.24%。

唐川表示,当前,我国金融主管部门正在大力推进债券市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的推进过程中,外资银行、合格境外投资者及其他合格外资投资主体也在境内不同交易平台上能够获得同等的交易权限,故而,预计今年交易所也会跟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步伐,进一步简化、优化外资机构投资交易所债券的准入流程,并且各主要交易平台之间也有望在今年实现资格互认,并随着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实现资金账户、债券账户的互联互通。

唐川认为,在扩大期货品种对外开放范围方面,除了商品期货种类的丰富,对外资机构开放以增强商品期货市场服务企业跨境贸易的能力外,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指期货产品

的丰富和对外开放也将成为重点工作,今年相关配套措施将逐步明晰。此外,预计今年境内期货交易所与境外交易所、境外金融机构开展结算授权合作也会取得实质性进展。

“今年交易所债券市场境外机构投资者直接入市渠道将拓宽,同时更多的外资控股机构将进入国内期货市场,更多的衍生品供给,都是今年重点关注和可以期待的。”郭一鸣说。



科创板股票“入摩”“入富”评估时间表出炉 彰显A股吸引力

■本报记者 孟珂

日前,沪深交易所修订沪深港通业务实施办法,12只科创板股票进入沪港通,随后,富时罗素、MSCI等国际指数评估纳入科创板的时间表也随之出炉。

1月25日,记者从富时罗素处获悉,当地时间2021年2月19日(周五),富时罗素将宣布半年度指数评审结果,届时,符合纳入条件的科创板股票将被纳入富时罗素全球指数。这一决定将于3月22日(周一)开盘生效。

1月30日,MSCI消息称,从2021年5月份的半年度指数审查开始,在满足其他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可通过沪港通投资的科创板股票将有资格被纳入MSCI中国指数和其他

相关指数。

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经济研究所副部长刘向东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科创板即将被纳入富时罗素、MSCI等国际指数,可以充分说明科创板的发展成果被国际市场所认可,我国资本市场双向开放又迈出新的一步。通过与国际资本市场建立互联互通的机制,能持续吸引外资参与科创板市场,将对提升科创板的流动性和交易价值发挥积极作用。此外,此举还有望为科创板吸引更多的海外增量资金,支持中长期资本投向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

值得关注的是,1月22日,沪深交易所分别对沪港通、深港通业务实施办法进行修订,自2月1日起实施。港交所也于日前披露,共有12只科创板个股符合规定,将于2月1

日纳入沪港通,包括中微公司、睿创微纳、杭可科技、澜起科技、安集科技、康希诺、君实生物等。此办法发布一周内,富时罗素、MSCI便已规划通过沪港通投资科创板部分股票的时间表,由此可见国际指数非常关注A股的动力。

“这主要在于A股的上市公司具有较好的成长性,能为境外投资资金带来更高的回报,因此在纳入沪港通机制下科创板的部分股票有资格被纳入国际指数。”刘向东说。

川财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研究所所长陈雳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A股科创板股票正式纳入沪股通股票范围,有望进一步为科创板引入增量资金注入活力,同时也是国际化的重要显现。当前科创板入市门槛较高,只有少部分投资者拥有足够的资

金参与科创板投资,而在科创板改革过程中,一直致力于增加科创板市场的流动性,此前科创板50指数的设立是为了引进更多机构投资者,而本次纳入沪港通范围能够让海外机构投资者参与国内科创板市场建设。

谈及未来科创板持续吸引外资关注还需完善哪些举措?刘向东认为,未来科创板通过沪港通等机制持续吸引更多外资的关注,仍需要在市场准入、市值管理和规则接轨等方面进一步完善,以便让境外资金更便利地参与科创板配售和投资。

在陈雳看来,科创板中大多企业都属于科技创新型企业,需重点强化科技成长性,才能有希望吸引更多外资。从市场角度而言,强化制度建设,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保护好投资者正当权益,引导中长期价值

投资理念,才能持续吸引外资流入。

越来越多的国际指数扩大纳入A股比例,从以往的数据来看,这些海外资金的流入,将会利好哪些行业?中山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李湛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从历史数据来看,北上资金主要为价值投资,偏爱大盘蓝筹股,主板配置比例长期维持在80%及以上,从行业来看,北上资金配置集中度较高,主要配置的行业包括消费、金融与医药行业,其中消费行业主要为白酒、家电等板块,金融行业主要为银行与保险板块,其中具有市值大、高流动性、盈利能力强、估值较低等特点的优质企业更受青睐。外资主要为长线资金,除偏爱上述行业中的白马蓝筹股外,也着力布局其他行业的核心资产,包括细分领域的优质龙头等。

加强开放条件下监管能力建设 专家建议健全沟通机制推进跨境审计监管合作

■本报记者 包兴安

1月28日召开的2021年证监会系统工作会议表示,做好今年工作对于资本市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意义重大,其中提出,“稳步推进制度型对外开放,积极推进跨境审计监管合作,同时加强开放条件下的监管能力建设”。

近年来,证监会始终坚持开放合作、尊重国际惯例、体现相互尊重的原则,积极参与资本市场国际治理,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深入开展跨境监管合作。证监会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9月底,证监会已与65个国家或地区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签署监管合作备忘录,并于2007年签署加入国际证监会组织(磋商、合作

及信息交换多边谅解备忘录)。

近日,证监会副主席方星海在第二届中日资本市场论坛上表示,进一步加强中日资本市场跨境监管和执法合作。随着资本市场开放程度的提升,跨境监管和执法合作重要性日益凸显。在中日证券监管部门已建立的良好合作基础上,愿与日方继续在双边以及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等多边框架下增进交流沟通,加强跨境监管和执法合作,共同打击跨境违法犯罪行为,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数字经济研究院执行院长盘和林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积极推进跨境审计监管合作是在我国资本市场开放程度日益加深的背景下提出的,近年来,越

越多的外国企业进入中国市场,同时中国企业走出去的步伐也日益加快,不可否认,全球化给国内外的资本提供了广阔的市场,但是却出现了企业利用境外投融资活动进行财务造假等违法违规的行为。因此,推进跨境审计监管合作需要为企业走出去建立起制度的约束,保障国内外投资者的权益。

“跨境的财务舞弊行为归根到底还是制度的滞后问题,资本市场发展的进程与制度建立的进程不匹配,企业走出去了,但是配套的审计制度、监管措施还没有完善。这一方面是因为国内与国外资本市场对于企业信息披露要求、监管理念、监管方式存在差异,出现监管的灰色地带;另一方面,企业的实际经营地点与投

融地点的不一致性导致不同地区监管权限的冲突,实际监管的落地确实存在实际困难与阻碍,企业容易利用这些冲突在法律监管的空白地带寻求不合理的收益。”盘和林说。

盘和林表示,涉及境外的财务造假行为其实带来更严重的负面外部效应,除了涉事企业给国内外投资者造成的资金损失之外,更是给中国企业带来声誉损失,为中国资本市场的对外开放以及中国企业走出去的进程埋下信任危机。推进跨境审计监管合作,实际上是今后进一步扩大资本市场开放打下基础,体现的是中国证监会对于打击财务造假行为、防范化解跨境资本市场风险,维护各国投资者权益的决心,也是对外开放、共同发展的诚意。

对于下一步如何推进跨境审计监管合作的问题,盘和林表示,跨境监管的难点在于各国会计、审计、监管体系的差异性,这与国家间的文化传统、发展模型都有关系,虽然各国在审计准则制定时所遵循的原则逐渐趋同,但差异仍然无法避免。建议还是要健全境内外监管机构的沟通机制,针对国家间监管中的灰色地带或存在冲突不对等地方做重点商榷,对审计标准、监管标准、监管权限等关系到具体操作层面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

盘和林表示,跨境监管应当逐步将监管进程迁移,形成一套完备的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以及事后追责的有效机制,保障企业走出去并且走得稳。

提升市场资源配置效率 证监会半月内3次发声直指退市

■本报记者 昌校宇

监管再提“退市”。1月28日召开的2021年证监会系统工作会议强调,“统筹抓好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强化投资者价值投资的理念。另一方面,也将促使上市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能力,提升信息披露水平,优化商业模式,加速数字化、科技化转型,全面提升市场竞争力”。

“退市制度和注册制作为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关键构成部分,二者相

辅相成,对资本市场发展壮大和整体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具有重大意义。”常春林认为,伴随着退市新规的落地和注册制的稳步推进,资本市场也将整体进入“有进有出、良性循环”的新发展阶段。

据东方财富Choice数据整理,自1999年“琼民源A”退市以来,截至今年1月31日,A股退市公司数量达127家。2020年度退市公司的数量最多,达到16家。

华财新三板研究院副院长、首席行业分析师谢彩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2020年退市的16家A股上市公司在退市时股价均低于1元股,其中,9家公司因为面值退市,面值退市成为2020年的退市主流,数量超过此前历年总和。此外,有6家公司因财务问题而退市,一家公司因2019年年度报告未按规定时间披露而退市。

常春林认为,“2020年A股退市公司数量大幅提升,是监管部门严格退市数量、紧抓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明确信号”。

《证券日报》记者不完全梳理注意到,加上2021年证监会系统工作会议中的表态,证监会近半月内已至少3次公开发声直指退市。例如,1月19日,证监会副主席阎庆生在第二十五届(2021年度)中国资本市场论坛上表示,结合注册制改革进展与市场发展情况,借鉴国际最佳实践,健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并购重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退市等各方面规则,加快构建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上市公司监管制度体系。1月29日,证监会副主席方星海在第二届中日资本市场论坛上表示,2021年证监会将紧紧围绕打造“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的总目

标,不断深化中国资本市场改革开放,聚焦“十四五”规划中的“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建立常态化退市机制,提高直接融资比重”等核心任务,提升资本市场基础制度的包容性和适应性,支持科技创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助力形成新发展格局。

根据监管工作重点分析,常春林认为,2021年监管层将继续加大对欺诈发行、财务造假、市场操纵等恶性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强化中介机构责任,加速“劣质”上市公司市场出清,无主业或主业经营不良的壳公司、“僵尸企业”将成为新退市指标的首选对象。“预计2021年退市公司数量还将继续增加,促使资本市场形成优胜劣汰的良好生态,进一步提升市场资源配置效率”。

在谢彩看来,随着A股退市新规的正式落地,预计2021年A股退市公

司数量将会继续创新高。其中,“面值退市”指标将继续发威,即触发“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人民币”退市条件的上市公司将会持续增加。

谢彩进一步分析,“面值退市”是退市新规中交易类的强制退市指标,是股票在交易所经过股票买卖双方不断进行市场博弈的结果,是我国资本市场强制退市市场化的体现。“面值退市”不仅是国际成熟资本市场退市标准中的“标配”,也是经过市场验证的一种较为成熟和成功的退市标准。

“面值退市”让人为操纵实现保壳行为难以实现,从而能够通过市场力量,让应该退市的公司及时退市,让市场不断得到净化,有利于提升整个资本市场上上市公司质量,构建良性健康可持续发展资本市场环境,有效保护投资者利益。

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向“显性”发展 专家建议规范举债融资机制

■本报记者 包兴安

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一直是市场关注的焦点。近日,财政部有关负责人表示,财政部将进一步完善地方政府规范举债融资机制,抓实化解隐性债务风险工作。

隐性债务 增量得到有效遏制

1月28日,财政部发布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25.66万亿元,控制在人大批准的限额28.81万亿元之内,加上纳入预算管理的中央政府债务余额20.89万亿元,全国政府债务余额46.55万亿元,按照国家统计局公布的2020年GDP初步核算数101.6万亿元计算,政府债务余额与GDP之比(负债率)为45.8%,低于国际通行的60%警戒线,风险总体可控。

中国财政学会绩效管理专委会副主任委员张依群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我国政府债务仍处于安全区间,既为有力发挥政府投资效应拉动经济增长提供支撑,又为保持政府债务安全、防范财政金融风险提供了坚强保障。随着我国经济走出疫情阴霾实现快速复苏,宏观和微观经济指标日趋改善,一些主要指标已经恢复和接近疫情前的水平,为更多实施宏观财政政策工具创造了有利条件,也为逐步化解政府隐性债提供了必要空间。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授崔志娟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预算法》规定了政府举债模式,采用限额管理方式来控制债务风险,可防范债务风险引发的经济问题。但隐性债务是不合规不合法的举债方式,具有“冰山”隐蔽性质,不容易被监管。为发挥财政逆周期调节作用,近几年的债务限额扩大,债务总量增长较快,风险总体可控。但有效化解存量隐性债务风险也是不得不解决的考题。面对宏观环境的不确定性加大和新经济下新问题的出现,科学管控政府债务风险尤为重要,必须解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

早在2017年,财政部等部门委文严禁地方政府借融资平台公司、政府投资基金、PPP、政府购买服务等名义变相举债,并向地方违法违规举债。2018年中央发布了化解隐性债务的文件,各地也相继出台方案用5年至10年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

经过整治,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增量得到有效遏制。

如,去年7月份,河南省发改委公布的一份数据显示,通过审计持续跟踪检查和督促整改,河南全省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增量得到到有效遏制,截至2019年底市县两级政府存量隐性债务妥善化解3000多亿元。

值得注意的是,个别地方违规举债风险也仍有发生。去年10月26日,天水市财政局发布《关于对天水市经济发展投融资(集团)有限公司新增政府隐性债务问责处理情况的通报》显示,2020年初,天水市经济发展投融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贷款采购疫情防控物资,贷款偿还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形成以财政资金偿还政府隐性债务的问题。

张依群表示,目前,我国地方政府隐性债务规模、风险等已经基本得到控制,虽然不排除还有个别地方存在隐性债,但由于各级财政部门的积极有效防范控制,隐性债正在向“趋良”方向发展,让隐性债逐步“显性化”成为可能,消化存量、遏制增量将是未来化解隐性债务发展的主基调。

专家建议 控制地方政府债务总量

去年12月份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今年要抓实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工作,财政部部长刘昆在近期发表的《建立现代财税体制》一文中表示,“十四五”时期,要进一步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制度,既有效发挥政府债务融资的积极作用,又坚决防范化解风险,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崔志娟表示,进一步完善地方政府规范举债融资机制,需要上接宏观经济趋势和公共服务需求做好项目谋划,下通微观市场主体和政府能力做好财务管理。具体为:处理好地方政府的财权与事权匹配机制,解决好投资的科学决策机制,利用好资金的统筹使用机制,发挥好预算的绩效管理,界定好举债的责任边界条件,借助好专家的智库支持功能。

张依群表示,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一是要严,对违反举债政策行为必须持续采取高压态势严厉惩处,坚决防止隐性债死灰复燃;二是要通,既要控制举债融资的增量,还要化解债务融资的存量,通过市场化手段推进债务资产交易,为债务多形态转化提供政策便利;三是要治,还要完善债券融资制度,明确政府债券的融资范围和使用方向,用制度规范和约束债券举债行为,用治促用,用严促管;四是要减,应逐步缩减新增债券发行规模,并保持新增债券规模稳定,严格控制新增债券规模超3万亿元,用控制地方政府债务总量达到消纳显性和隐性债务存量、降低负债率和实现财政安全、金融安全、经济安全的目标。